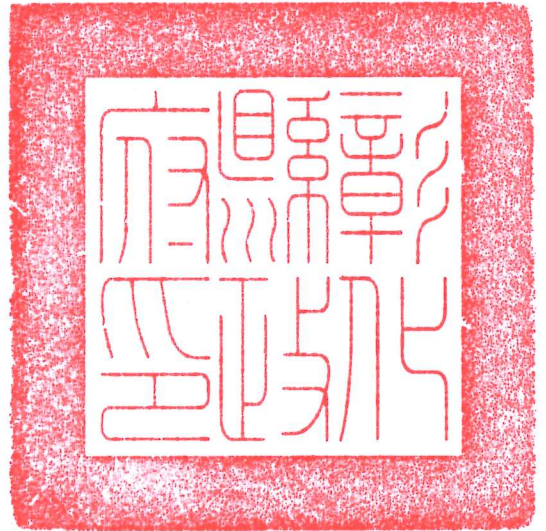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05095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各鄉鎮市平均地權地區114年土地現值表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各鄉鎮市平均地權地區114年土地現值表暨地價區段圖，提經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3年第3次會議評議通過。
- 二、公告閱覽地點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。
- 三、公告土地現值係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，及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之依據。

縣長 王惠美